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 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44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标的公司”）99.85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就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止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敏

刘 敏

温波

温 波

宋平

宋 平

